

金华市公安局网安实验室电梯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YG2025-HW7523-2

委托方（采购人）：金华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成交人）：金华市硕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市公安局网安实验室电梯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本合同的标的为金华市公安局网安实验室电梯采购项目

1. 电梯型号规格：LCA-825-C0105，品牌为日立牌HITACHI，4层4站4门，具体规格、技术、配置、功能、装修要求详见附件一。

2. 项目要求：乙方负责电梯设计深化及图审（乙方在施工前需委托具有甲级设计资质的公司出施工图），实施安装电梯井道、楼层门洞的开凿修补、原有窗口的修补、电梯设备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电梯配套的配电箱、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审、培训、备品备件、配合验收、售后服务、维修技术力量等一切与成交设备有关的附随服务工作。其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乙方承诺为准。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3. 工程服务方式，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方式。施工材料计划清单详见附件二。电梯布置方案详见附件三。

4. 设备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合格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并试运行一次，达到相关功能要求。

凡涉及国家强制性检测的设备或部件须提供3C认证文件及其他检测证明文件。乙方拟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证件齐全、保证质量，操作系统软件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附件与成交设备兼容匹配。

（2）乙方应列出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包括各主要零部件的厂家或品牌、型号和规格、数量等），作为技术评价依据之一。

5. 设备标准

（1）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不限于以下）

产品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及国外标准，如有修订，乙方应符合最新版本要求。

由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设部“电梯手册”（JJ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估标准（试行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 浙江省消防部门的条例
-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 由业主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它权威标准。

乙方遵守不仅限于以上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甲方及时解释清楚。

6. 施工及安装要求

（1）在工地的建设活动中，乙方需与甲方保持联系和合作。在安装期间，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要求。

（2）乙方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并提交相关文图纸资料等。

（3）乙方有责任防止所有电梯在未经正式认可即使用，而应根据甲方磋商文件规定，符合响应文件全部规定后再投入运行。

（4）乙方必须提供派到本工程安装的项目负责人、安装调试技术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主要安装业绩，以便现场核查。若乙方将设备安装委托他方作业，须提供安装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及施工经历资料，经甲方审查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5）在进入完工装修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修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

（6）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金华市公安局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7）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取得使用许可证，交付甲方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由乙方负责，该保护费用包含在成交费用中。

(8) 布置方案图及进度计划方案由乙方自行设计提供。其他需提供资料:

- 施工图;
- 井道尺寸剖面图(由乙方自行设计提供);
- 电梯机房的平面布置图及对甲方的要求;
- 电路图;
- 接线图;
- 接地方式;
- 乙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以上设计方案及图纸由乙方现场踏勘后自行设计提供。

7. 管理要求

(1) 乙方在施工期间, 必须确保安全生产;

(2) 参加本项目的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应专业工种的上岗证并已投保意外伤害险;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保护, 以保证产品不受损害和污染, 如产品发生损害和污染, 由乙方负责修复和更换。因失窃失火或其他非招标人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凡由此损及甲方利益或其他第三方利益时, 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 在施工过程中,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其它责任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乙方因自身施工原因而对相邻建筑或他人造成影响并引发矛盾与纠纷的, 由乙方采取措施自行解决, 甲方可以予以一定的协助, 但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

8. 资料要求: 提供全套使用说明书。

第二章 施工期限、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二条 工期: 合同签订后70天内完成改造、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 经特种设备检验合格, 并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向甲方申请验收。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款: 485,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 在签订合同后, 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以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函在验收合格后退还。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 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3.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双方认可的施工做法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乙方代表负责经办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六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房屋配套设施结构。

第七条 因进行维修施工造成相邻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排除安全隐患，保障作业人员安全。在装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若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施工人员发生工伤亡人事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九条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工程费用。

第十条 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预算书中所核定的材料按合同规定均由乙方采购的，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商品，所采购、使用的材料应符合预算书的要求或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商品，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若乙方提供的材料、商品，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预算书有差异的（双方认可的除外），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爱惜原材料，精打细算，如因故意或技术原因造成原材料的浪费、短少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尽谨慎注意义务，不得损害甲方的其他财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施工完毕交付前，乙方负责清理完毕现场。

第二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应在开工前7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等必备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第十三条 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管、验收、办理变更、工程款支付等手续和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预算书中所核定的材料按合同约定由甲方采购的，

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其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商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若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提供，造成损失、延误工期由甲方承担；材料到场时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并承担成品及材料保护的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商品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坚持使用并经书面认可的，由此工程造成的损失或环保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办法

第十六条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特殊施工做法及质量标准、设计变更和国家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第十七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第十八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第十九条 甲方对工程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乙方反映投诉，以免给双方造成更大的返工或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材料进场的验收、各个节点完工的验收，由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可委托第三人进行验收确认。甲方未按约定日期参加验收且未委托第三人进行验收的，延误工期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验收要求

1. 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甲方将按规定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如发生所供设备与磋商文件或乙方的响应文件中规定（或响应）的设备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 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标准部分所规定的全部功能。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本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工程质量合格证明。

5. 质量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设备质量及施工安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磋商文件的合格要求，同时符合金华市公安局管理的质量、安全要求。

第二十二条 质保期为8年，时间自电梯经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日立电梯安排专业维修保养人员对电梯进行每15天一次的保养，期间故障修理、材料更换由乙方负责完成。质保期满后乙方须继续履行质保义务，维护费用另行协商。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按市场价七折优惠提供。

维保服务要求：乙方提供成交电梯品牌厂家维保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乙方提供质保期内免费维保服务，在免保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履行电梯维保职责，免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用品、维保（维修）所有零部件更换，并承担免保期内所有电梯相关的年度检验或其它检测检验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仪器费用，校验费，搬运费等）。

响应时间：在质保期限内，接到用户报修电话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12小时内修复。如甲方需要进行临时控梯，应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及时上门服务。若遇到轿厢内人员被困等紧急情况需30分钟内修复，若无法按规定及时修复的须根据使用单位要求提供备用设备。

技术服务：要求成交设备随机资料需齐全，备品备件齐全有效。乙方需在金华市区内设定维保服务网点。乙方对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人数不少于二名。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维修工具详见附件四。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图纸、工程联系单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 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或乙方故意隐瞒一些必须要实施的工程项目，然后在施工过程中要求增加并抬高单价，甲乙双方在协商不成的条件下，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合同中止后，乙方应该赔偿甲方5%的违约金，已经完工的合格工程量甲方可按相应价格支付给乙方。除此类原因外，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终止合同，否则甲方必须赔偿乙方总工程款的5%作为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止合同，则乙方必须赔偿

甲方总工程款的5 %作为违约金，并退回已经预付的所有款项。

第二十七条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1%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结构和用途，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费用中扣除。

第六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它约定

第三十一条 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文件及附件；
5. 响应文件及附件；
6.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在保证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以上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及劳务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书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甲（采购）方 单位名称（章）：金华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北街105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2025年6月26日.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金华市硕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下马滩新区10幢8号7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徐耀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	---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

2025年7月1日

附件一

1、规格要求

名称	规格要求
编号	DT1
数量（台）	1
提升高度（m）	按实际现场
层/站/门	4/4/4（1F~4F） 一层前侧开门，其余层后侧开门
控制方式	单控
额定载重量（KG）	825kg
速度（m/s）	≥ 1.75
基站	1F
底坑深度（mm）	1500（现场施工）
机房位置	无机房
顶层高度（mm）	4400（现场施工）
井道净尺寸（宽）*（深）mm	1950*2000（现场施工）
轿厢净尺寸（宽）×（深）（mm）	1350*1500
开门洞净尺寸（宽）×（高）mm	1000*2200（现场施工）
开门净尺寸（宽）×（高）mm	800*2100
装修后轿厢吊顶下净高	2500 以上
开门方式	自动中分

2、技术要求

名称	技术要求
★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门锁装置必须采用与响应品牌相同品牌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要求原厂生产）
控制柜	双 32 位微电脑控制系统或更优，有故障监控、存储、显示功能，带 BA 接口（要求原厂生产）
门机	采用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原厂生产）
限速器	符合国家标准
安全钳	符合国家标准
调速系统	32 位微机控制，交流变压变频（VVVF）驱动系统
基站	一层
门保护	红外线光幕系统，光束数至少应达到 190 束，开关门柔性受阻保护。
通讯系统（井道内）	采用串行连接方式
导轨	T89/B 或以上，所有主导轨不得采用空心管
轿门/厅门	优质 304 发纹不锈钢，钢板厚度为 1.5mm 或以上
电压	电梯在供电电压波动 $\leq \pm 10\%$ ；供电频率波动 $\leq \pm 3\%$ 时仍能正常工作。
循环次数	电梯在额定载荷时允许起、制动循环次数 ≥ 240 次/小时。
门套	乙方负责每层的层层发纹不锈钢大门套及小门套，材质为优质 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为 1.5mm 或以上。
轿厢四壁	优质 304 发纹不锈钢，钢板厚度为 1.5mm 或以上
轿厢地面	优质大理石地面
天花	发纹不锈钢边框、LED 节能照明
轿厢门坎	铝型材

名称	技术要求
厅门坎	硬质铝合金
轿厢操纵盘和层站显示器	要求一体化操纵盘，操纵盘放在轿厢侧中壁，在操纵盘上方设置液晶显示屏，显示楼层数字、运行方向、故障。
无障碍设施	轿厢侧壁配置残疾人操纵箱，带盲文金属按钮。
轿厢配置	通风扇、应急照明、轿厢至控制厢的同轴视频电缆、报警按钮、五方通话、摄像头预留孔。轿厢铭牌应标明电梯品牌、额定载重量、人数等图示。
空调	轿顶配备 1.5 匹单冷空调（制冷量 $\geq 3500\text{W}$ ，制冷功率 $\geq 1500\text{W}$ ）
井道	钢结构井道，满足电梯安装使用需求，外侧为铝板饰面

3、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	配置要求
梯型要求：电梯采用技术先进的最好配置的商务乘客电梯；不得采用住宅梯，若乙方提供的电梯型号及梯型采用不是商务梯，则作无效标处理。		
1	门保护	红外线光幕保护
2	平层精度	根据乘客进出所引起的平层变化，轿厢平层装置自动调整至设定的平层精度范围内 $\leq \pm 3\text{mm}$
3	噪音指标	轿厢 $\leq 55\text{dB}$ 、开关门 $\leq 60\text{dB}$
4	振动加速度	垂直 $\leq 25\text{cm/s}^2$ ，水平 $\leq 15\text{cm/s}^2$
5	起制动加速度	平均 $\geq 0.5\text{m/s}^2$ ，且在 $0.5\text{--}1\text{m/s}^2$ 之间可调，最大 $\leq 1.5\text{m/s}^2$ ，同时满足整个时间-速度曲线应平滑
6	平衡系数	在 0.4-0.5 之间
7	称重装置	电子连续称重装置，精度 $\leq 5\%$ ，且不超过 50KG。
8	运行故障	电梯每起制动运行 60000 次中不应超过 3 次；每超出 1 次，则该部电梯的保修期免费延长一年；在质保期内，一周时间出现 2 次同类故障，则该部电梯的保修期免费延长一年。
9	控制柜失效（故障）	电梯每起制动运行 60000 次中不应超过 2 次；每超出 1 次，则该部电梯的保修期免费延长一年。在质保期内，一周时间出现 2 次故障，则该部电梯的保修期免费延长一年。

4、功能要求

乙方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但乙方推荐的其它合适的功能可能被接受。

序号	功能	功能描述
1	全集选控制功能	还应包括电梯自动应答厅外的呼叫信号
2	司机功能	司机功能及独立服务功能
3	电梯自动再平层功能	在开门过程中，当由于乘客进出等原因引起负载变化，使轿厢地坎与层门地坎的误差超过一定值时，电梯将会自动执行再平层，使轿厢回到准确平层位置，并配备紧急电源驱动装置，即使突然停电时，能够使电梯以慢速运动至最近层站，开门放人，以防止出现困梯现象。
4	自动返基层功能	电梯无人使用电梯时，自动返回基层或甲方指定楼层
5	红外线光幕保护	电梯应提供先进的红外线光幕保护，该装置必须可有效地实现免接触式门保护功能。对进入探测区的任何物体进行探测，以防止有人穿过门口被撞击，从而保证乘客的安全。同时，电梯门还应具有在遇到关门阻力时，自动回弹功能。
6	超重警告	（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有声音警报装置）：当电梯超重时，不允许关门起动，门必须打开，并同时发出声光警报，当超重现象消除时，警报自动解除，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7	轿厢开关门保护	当电梯开门时间超过预定值时，电梯会强行关门而应答其他信号。当电梯强行关门几次未能关紧，电梯将打开轿门，停止运转，内外呼梯信号均被自动取消。
8	火险紧急返回	假如火险发生，电梯接到消控中心发出的火警信号后自动回到设定层，电梯回到设定层后反馈给消控中心一个已到设定层的信号；
9	报警铃	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一按钮，若事故发生，按下操纵盘上的警铃按钮，向安全中心呼叫，在轿厢顶和一楼井道的铃声响起。
10	五方对讲	按下轿厢中的紧急呼叫按钮能向控制柜、安全中心、底坑、轿顶、消控室呼叫。控制柜与安全中心能分别呼叫该台电梯。投标报价中须含轿厢内、安全中心、机房、底坑、轿顶、联接消控室的对讲设备及调试费用；（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通讯线材的型号规格及有关技术要求）
11	轿厢紧急照明灯	当照明断电，紧急照明灯会自动打开，当照明电源恢复正常时，紧急照明灯自动熄灭。
12	自动停止轿厢照明、通风装置	如果电梯停用超过设定的时间，自动关停轿厢内的照明灯及通风装置，以节能，如遇召唤再自动开启。
13	满载不停	电梯满载时，不响应其他层的外呼，直接运行到相应楼层
14	轿内误召唤人工消除	如按错了轿内层站按钮，只要把同一按钮连接二次，就可取消层站召唤。
15	自动调整开门时间	按照召唤是层站召唤或轿厢召唤的区别，自动调整保持开门时间
16	BA 接口	提供含软件、硬件、开放协议供与大楼建筑智能化系统联结
17	预留视频线缆	需附随行数字网络信号电缆
18	IC 卡刷卡功能	1 层厅外配置刷卡功能（根据甲方需求适时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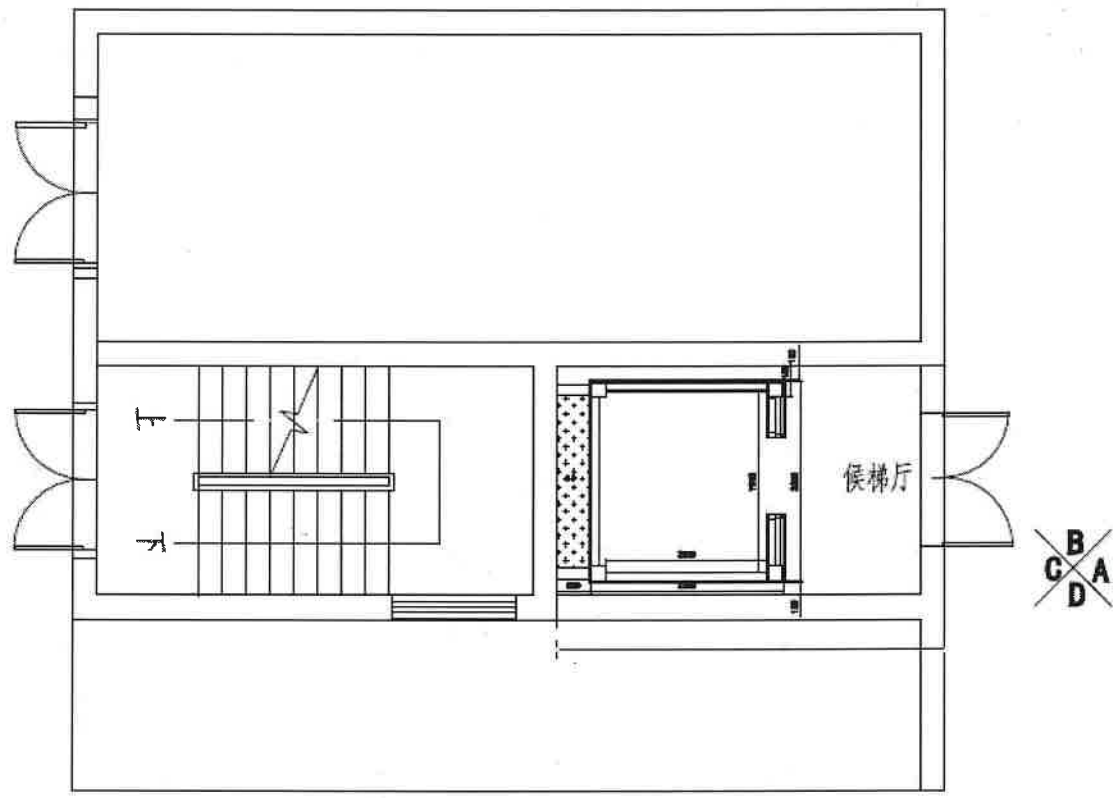
5、装修要求

部 位	装 修 要 求
轿 厢 壁	304 发纹不锈钢轿壁，不锈钢整体壁厚不小于 1.5mm；
通风系统	电梯轿厢配置专用单冷无水空调
地 面	铺设大理石地面，成交后在样本中任意挑选
轿 厢 顶	提供 2 个豪华吊顶方案，轿厢内高度不小于 2.5 米，成交后在电梯装修样本由甲方任意挑选。
轿门及前壁	自动双扇中分门，发纹不锈钢材质
操 纵 盘	侧壁设一个一体化操纵面板带液晶显示
轿厢门坎	铝型材
厅 门 坎	硬质铝合金
厅 门	层层 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门 套	层层 304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轿厢内铭牌	不锈钢，标明电梯品牌、额定载重量、人数等电梯安全提醒图示。
厅外召唤及楼层显示	采用薄型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带液晶显示，乙方提供样式供用户选择。
其 他	所有提供的设备，须适应 6 度地震烈度，建筑结构未受偏差影响的前提下，能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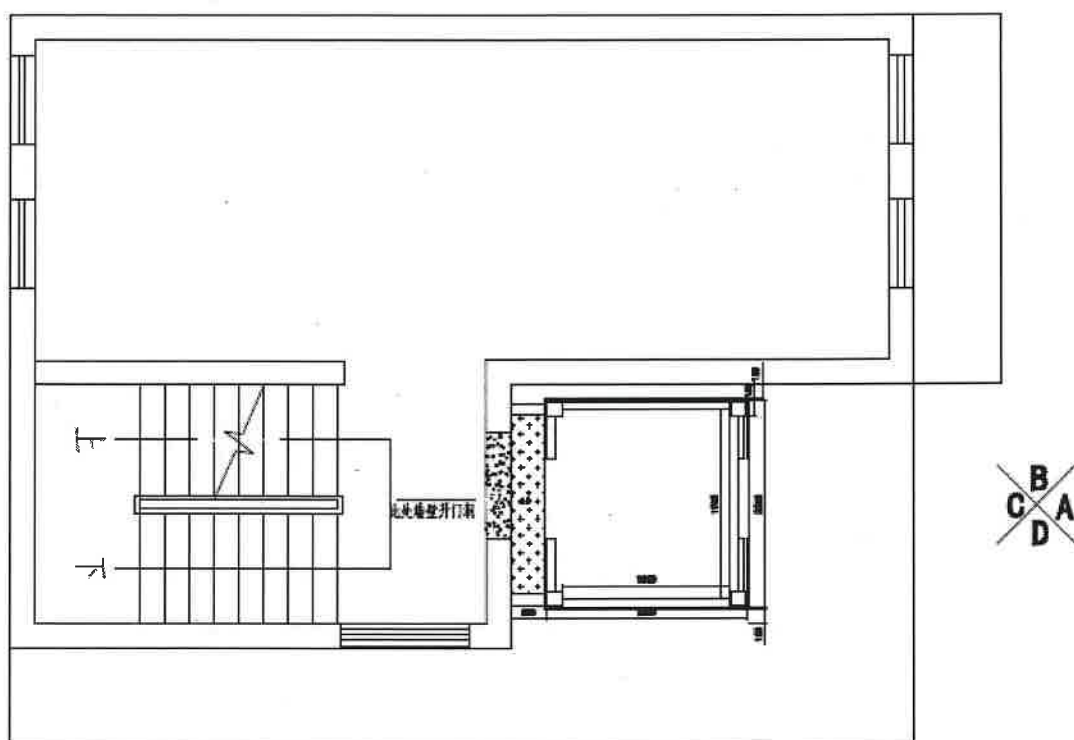
附件二：分项报价清单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价格
现场改造及井道	批	1	307000.00
电梯设备及安装	台	1	178000.00
合 计			485000.00
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48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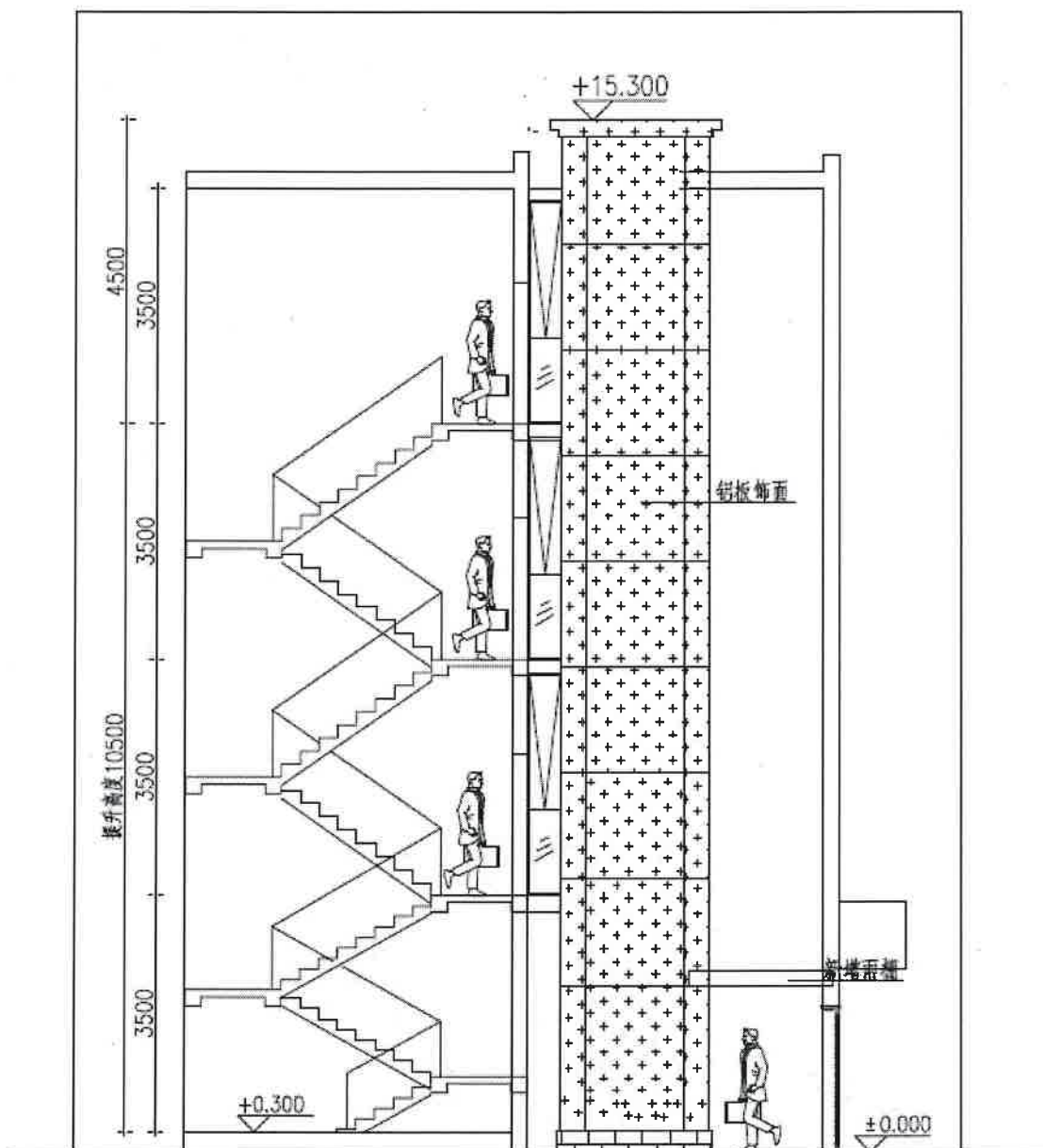
附件三：电梯布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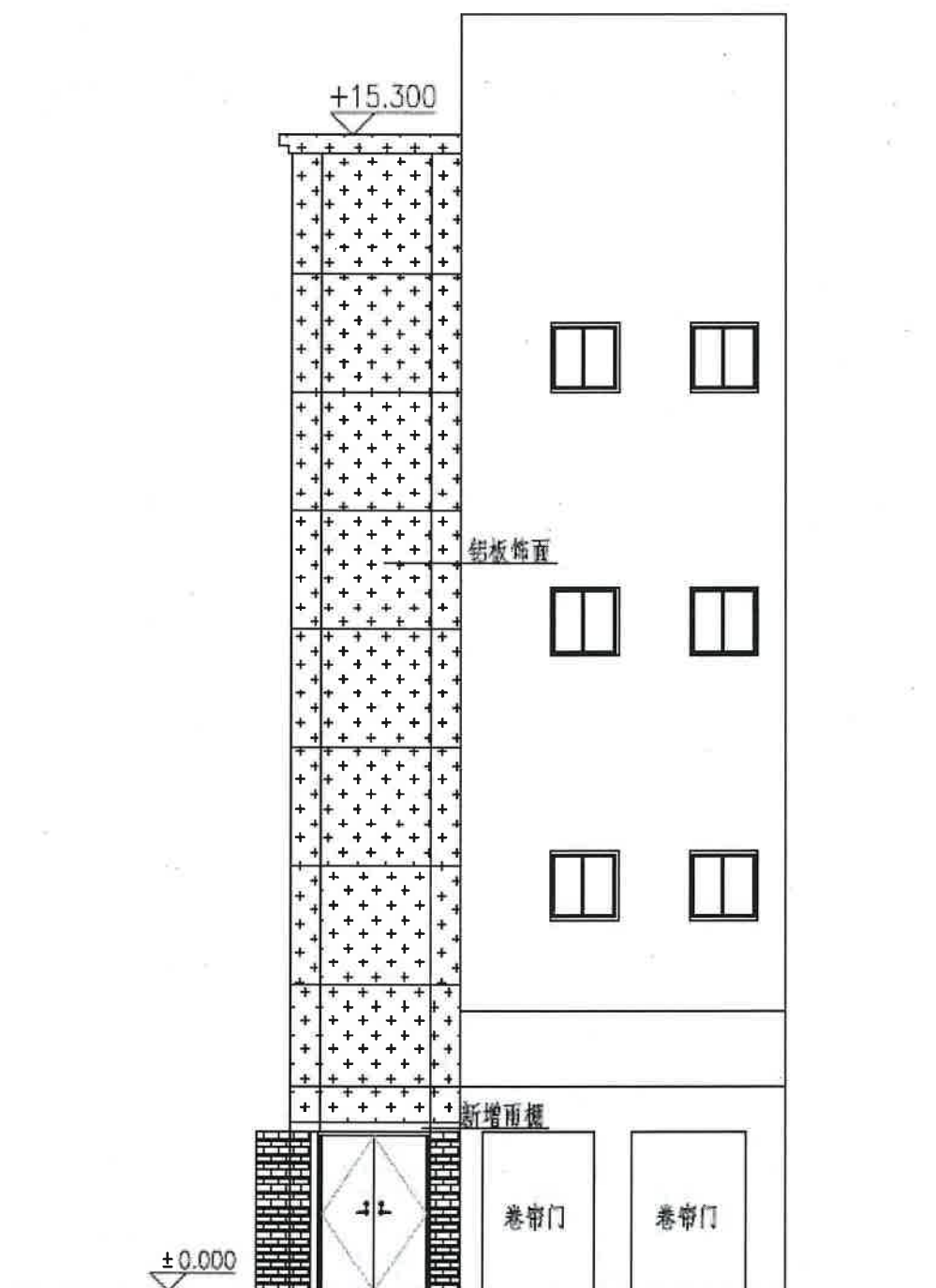
加梯一层平面布置图



加梯标准层平面布置图



加梯D面立面布置图



加梯A面立面布置图

附件四：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维修工具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随机备品备件（每台电梯配置一套）：				
1	门 靴	4	块	/
2	靴 衬	4	块	/
3	门滑块	2	块	/
4	厅外应急开锁钥匙	2	把	/
5	轿厢操纵箱钥匙	2	把	/
专用检测设备及专用维修工具（每个项目配置一套）：				
1	工具箱	1	只	/
2	一字批 100*6mm	1	把	/
3	十字批 100*6mm	1	把	/
4	活动扳手 200mm	1	把	/
5	二用扳手 8#	1	把	/
6	二用扳手 10#	1	把	/
7	二用扳手 13#	1	把	/
8	二用扳手 14#	1	把	/
9	卷尺 2M	1	把	/
10	钢直尺 150mm	1	把	/
11	尖嘴钳	1	把	/
12	鸭嘴锤	1	把	/
13	墙纸刀	1	把	/
14	油灰刀	1	把	/
15	照明头灯	1	只	/

注： 1. 本表所列为随投标设备所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2. 本表所列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备品备件可提供零距离服务，在项目上存放常用备品备件，场地由甲方提供。